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太湖地区旅游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9〕37号

1999年4月26日

苏州、无锡、常州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环太湖地区旅游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环太湖地区旅游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环太湖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旅游开发建设管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文物保护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环太湖地区所有与旅游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旅游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复建、改造旅游景区（点）、人造景观、游乐园、索滑道、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旅游等项目；饭店、培训中心、度假村、

招待所、疗养院等公共住宿设施项目；区域性旅游开发项目；别墅、公寓、写字楼等房地产项目；其他与旅游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开发建设项目。

第三条 环太湖地区包括以下范围：

- (一) 太湖风景名胜区；
- (二) 太湖沿岸1公里的沿湖地带；
- (三) 旅游度假区；
- (四) 太湖水体及其岛屿、半岛。

第四条 在环太湖地区开发建设旅游项目，要以保护资源、环境、景观为前提，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原则。严禁毁林、开山、建墓、围湖

造田、损毁文物古迹以及砍伐古树名木和过度开发等不利于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第五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是环太湖地区的旅游业务主管部门。各级计划(经济)、外经、财政、建设、土地、环保、文化、交通、对外开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太湖风景名胜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环太湖地区旅游资源保护、旅游环境整治、旅游规划制订以及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环太湖地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办法,并有责任和权利对破坏环境、毁坏资源、违反规划和其他违规开发旅游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教育,直至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条 《江苏省环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由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苏州、无锡、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江苏省环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的环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直辖市域范围内的环太湖旅游业发展规划由各市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编制本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经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当地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域范围内的环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经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环太湖地区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旅游产业政策和环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审批程序办理。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前,必须征得旅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属太湖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必须征得风景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各级计划(经济)、外经、建设、土地、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环太湖地区不得建设对环境和风景、文物等旅游资源造成破坏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的旅游项目。严格限制在沿湖1公里以内的湖岸地带建设以下项目:

- (一)饭店、培训中心、度假村、休疗养院等公共住宿设施;
- (二)别墅、公寓、写字楼等房地产项目;
- (三)大、中型人造景观和游乐设施项目;
- (四)成片的住宅;
- (五)一般性的工业项目和其他生产性项目。

第十条 各类开发建设项目,按原有管理权限由省、市、县(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级审批。凡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项目,立项前必须报送省旅游规

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 (二)项目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利用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3000万美元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超过5公顷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项目;
- (三)其他应当限制发展的项目。

前款第(二)项所列的项目和区域性旅游开发项目,应编制项目或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报送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先建后报、越权审批等不正当手段。

第十二条 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应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经批准的旅游建设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项目建设性质以及项目功能。旅游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十三条 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一书四证”制度。“选址意见书”按项目审批权限由省建委和各市、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发放。发放前,应先征得同级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地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内开发建设项目的“一书四证”发放,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经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其中,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须报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批准。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或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的批准意见,向项目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发出“整改意见书”。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整改意见书”,依法限期进行改正或中止项目建设。逾期不改正或不中止项目建设的,由各级公安、旅游、计划(经济)、外经、建设、规划、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对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旅游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9年6月1日起执行。